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1) 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2) 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3)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董事薪酬、
- (9) 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及
- (10)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4
3. 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6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1
6. 建議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15
7.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15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6
9. 建議董事薪酬 .....	16
10. 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 .....	16
11.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 .....	17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13. 推薦建議 .....	18
14. 一般資料 .....	18
附錄一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19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召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魏明乾先生

朱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錢愛民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 (1)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2)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5)建議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7)建議續聘核數師、
- (8)建議董事薪酬、
- (9)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及
- (10)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2)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

之一；(6)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7)建議續聘核數師；(8)建議董事薪酬；及(9)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一、提供財務資助概述

房地產開發多採用項目公司模式。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在項目開發前期，公司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上述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及項目公司股東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為持續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及有效盤活閒置盈餘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分別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預計新增財務資助情況

#### (一) 財務資助對象

- (1) 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該控股子公司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

- (2) 為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將及時遵守相關條文。

### **(二) 財務資助額度**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50%；對單個被資助對象的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10%。其中，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20億元，對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以及對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10億元。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累計淨新增財務資助不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 **(三) 財務資助有效期**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 **(四) 財務資助授權**

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該議案後，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結合實際經營需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審議具體財務資助事宜。

### 3. 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為滿足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融資及經營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現擬對二零二六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新增擔保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 一、擔保主體及金額預計

擔保主體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子公司為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屬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的階段性擔保）。

#### 二、擔保方式

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

#### 三、具體分配額度

- (1)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2) 公司及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3)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擔保對象不屬於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及
- (4) 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 四、擔保額度有效期

自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 五、公司將視被擔保人具體情況，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 六、對於超出本次擔保授權額度範圍的，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及決策程序執行。

### 七、公司與下屬公司的各擔保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需另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 八、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擬發生擔保業務的主體，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公	
								公司 持股比例 (%)	司對下屬公 司額度分配 (億元)
1	北京北辰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李昕	985,909	房地產開發	136.00	119.32	4.93	100	10
2	武漢光谷創意文化科技 園有限公司	張華清	164,082	房地產開發	19.50	13.05	-0.17	100	10
3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郭屹	120,000	房地產開發、 酒店及養老	88.44	43.21	0.46	100	50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公	
								公司	司對下屬公
								持股比例 (%)	司額分配 (億元)
4	武漢北辰辰智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73,000	房地產開發	12.13	4.10	0.02	100	10
5	武漢北辰辰慧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133,000	房地產開發	13.04	8.96	-0.28	100	10
<b>資產負債率70%以下全資公司小計</b>					<b>269.11</b>	<b>188.64</b>	<b>4.96</b>		<b>90</b>
6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 有限公司	謝雄	10,000	房地產開發	30.20	-3.24	-5.17	100	20
7	杭州北辰京陽置業 有限公司	邢德文	5,000	房地產開發	24.13	-12.28	-7.47	100	10
8	廊坊市辰智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牛昆	3,100	房地產開發	18.85	-10.43	-7.93	100	10
9	廊坊市辰睿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牛昆	3,100	房地產開發	5.67	-4.55	-2.05	100	10
10	北京辰緯企業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賀慶	50,000	房地產開發	8.07	1.16	-0.30	100	10
<b>資產負債率70%以上全資公司小計</b>					<b>86.92</b>	<b>-29.34</b>	<b>-22.92</b>		<b>60</b>
<b>全資公司合計</b>					<b>356.03</b>	<b>159.30</b>	<b>-17.96</b>		<b>150</b>
11	廣州辰旭置業有限公司	陳楊	152,889	房地產開發	10.89	10.80	-0.20	51	10
<b>資產負債率70%以下控股公司小計</b>					<b>10.89</b>	<b>10.80</b>	<b>-0.20</b>		<b>10</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公	
								公司	司對下屬公
								持股比例 (%)	司額度分配 (億元)
12	武漢辰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吳超	3,750	房地產開發	8.58	-5.87	-0.47	80	1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控股公司小計					8.58	-5.87	-0.47		10
控股公司合計					19.47	4.93	-0.67		20
13	廣州廣悅置業有限公司	李強	119,803	房地產開發	5.25	4.7	-0.89	49	5
資產負債率70%以下參股公司小計					5.25	4.7	-0.89		5
14	武漢金辰盈創置業有限公司	汪波	5,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	4.33	-2.5	-0.36	49	5
資產負債率70%以上參股公司小計					4.33	-2.5	-0.36		5
參股公司合計					9.58	2.2	-1.25		10
總計					385.08	166.43	-19.88	-	180

- (2) 鑒於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目前業務情況，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的預計，為提高工作效率，優化办理流程，在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在擔保實際發生時，授權董事會根據業務需要決定擔保在上述各類被擔保主體中的調劑，在授權期內擔保額度範圍內具體可以進行如下調劑：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控股公司相對應的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必須同時滿足：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淨資產10%；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調劑，且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3) 上述擔保情形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同時包含以下情況：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稱「新股」）；
2. 根據上文第1項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

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議案第1項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項決議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高效、有序地推進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債務融資工作，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各種類型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含人民幣86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其中，在上交所發行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在上交所或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指定註冊發行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產品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3、發行價格

本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

4、發行對象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5、期限與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的產品期限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由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用途。

**7、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二、 授權事宜**

(一) 董事會擬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發行、發行時機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種類、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等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幣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下網上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或掛牌轉讓、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或掛牌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受託管理人、債權代理人、存續期管理機構、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登記備案、交易流通、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等有關的其他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
  3. 在董事會或其轉授權的人士、各控股子公司或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6.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授權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等。

### 三、 授權有效期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前次或本次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6. 建議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之事項。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57,160,640元，而本公司之已實收股本為人民幣3,367,020,000元，故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該事項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 7.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其營運管理水平，促進其穩健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該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預計將為約人民幣6,200,000元，與二零二五年度收取的審計費用相同。此估算考慮了與二零二五年類似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和所需資源。

## 9. 建議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董事薪酬為：董事長張杰先生為人民幣50.56萬元；董事梁捷女士為人民幣54.34萬元；董事楊華森先生為人民幣74.05萬元；董事張文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為人民幣89.72萬元；董事胡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辭任)為人民幣68.89萬元；董事魏明乾先生為人民幣58.28萬元；董事朱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人民幣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均為人民幣1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愛民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人民幣13.75萬元。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標準並結合年度考核結果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批准確認。

## 10. 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

按照《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須由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ijingnorthstar.com](http://www.beijingnorthstar.com))。

## 11.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2)建議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6)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7)建議續聘核數師；(8)建議董事薪酬；及(9)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等。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 14.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 (一) 董事，但不含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薪的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除此以外不另行發放其他薪酬。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四條** 公司應當結合所處行業薪酬水平、自身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普通職工薪酬水平穩步提升。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工作部、人力資源部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第二章 薪酬結構與標準

**第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根據本辦法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納入預算管理。按照「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原則，結合公司經濟效益和個人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長期激勵(含任期激勵)構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績效薪酬是指與董事、高管年度經營業績、黨建工作等考核結果相掛鉤的收入，績效薪酬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

任期激勵收入是指與企業負責人任期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綜合評價考核結果相掛鉤的收入。

**第十條** 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具體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後實施。

### 第三章 績效與履職評價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公司業績如果發生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相關內容可以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 第四章 績效考核與薪酬發放

**第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第十六條** 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與支付，以績效評價結果為重要依據。公司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完成後支付。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及公司相關規定，從薪酬中代扣代繳以下款項：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中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適用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績效完成情況核算薪酬併發放。

####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與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重新考核，並追回超額發放的部分。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定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減少或停止支付未發放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
- (二) 全額或部分追回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原則上根據以下因素動態調整：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定期參考市場薪酬報告及公開數據；
- (二) 通貨膨脹水平，確保薪酬實際購買力不降低；
- (三) 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及個人績效達成情況；
- (四)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及崗位變動情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國家及北京市國有企業監督管理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工作部、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988,106,666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6,901,147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母公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473,154,149元。鑒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在內的其他形式分配。

7.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
8.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9. 本公司《關於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10. 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1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